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光復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用申請表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	申請宿舍種類	單身宿舍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職稱	俸給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(額)	到職日期	
	戶籍地址			電話 (公) (宅)	
				手機	
申請人具結聲明	<p>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</p>				
總務主任	校長	管理學校承辦人	管理學校校長		